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16、DLCG2025-017

采 购 人：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警务通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华县-2025-00016、DLCG2025-017

项目名称：警务通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警务通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警务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警务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 2 层 208 号）

开标地点：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 2 层 208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3月1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新华东路

联系方式：0913-4729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 11 栋商铺 2 层 208 号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琳娜

电话：0913-21853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地 址：渭南市华州区新华东路 联系电话：0913-472900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 商铺2层208号 联系人：郑琳娜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1.1.4	项目名称	警务通采购项目
1.1.5	实施地点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1.1.6	采购预算	500,000.00 元
1.1.7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 应 商 未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 携带资料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3.1	投标人提出询问 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供货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转账；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重要提示： 1、付款备注：2025-017 警务通采购项目 2、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单位资格部分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开标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3、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户：2605 0259 1910 0033 019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提倡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联系人、电话 内容：“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渭南市临渭区乐天

	点	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 2 层 208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商铺 2 层 208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 否, 不提供履约担保 ☐ 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____/____ 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 (或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标准,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方面要求的, 视为发生重大偏离, 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 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出现两个报价需明确以哪个为准; 2. 合同条件: 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10.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招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1.9.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投标人相关证件。

(6) 监标人组织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

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8) 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9)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10)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11)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职责义务

- (1) 确认招标文件；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对符合性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6.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响应无效。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

(1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13)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7.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碧桂园翡翠公馆北门11栋商铺2层208号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0.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0.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0.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采购文件。

10.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0.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2.1 中小企业定义：

10.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0.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正版软件

10.3.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

10.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4	供货期	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投标内容	响应全部实质性要求，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注：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招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3.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1）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
2	技术部分 (53分)	技术指标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5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主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 注：带“▲”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	15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含：①备货、供货、物流保障等、②工作流程、③工作内容、④组织管理方案、⑤包装运输、⑥设备安装、⑦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等），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计2分，满分14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计0-3分。	17
		质量保证	1、供应商需提供①质量管理措施、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③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以上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整体质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计1分，共计3分。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计0-3分。	6

			2、投标相关产品为行业主流产品，安全可靠，符合使用需求，整体配置具有合理性、一致性、兼容性，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明确，来源渠道正规，计 0-3 分。	3
			3、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提供的所投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评审，计 0-4 分。	4
		信息安全	遵循信息安全体制，提出确保设备、软硬件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方案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计 0-3 分。	3
		无缝对接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关系统平台无缝对接方案，要求完全兼容，根据合理性及实际操作性，计 0-2 分。	2
		人员配备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合理，责任明确，计 0-3 分。	3
3	商务部分 (17分)	培训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保证使用人员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并可以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计 0-3 分。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发生质量问题的补救措施、质保内容范围、售后服务承诺等，计 0-4 分。	4
		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投标人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

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程序：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4) 履约验收的内容：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5) 履约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及采购技术标准和要求。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二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签章）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根据招标要求，产品使用包装完好、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货物，确保产品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提供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合格证、说明书、货物的执行标准等资料。 3、乙方确保所供产品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4、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变质、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安装调试等费用。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一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产品出现问题后，中标人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出现问题，中标人以优惠的价格提供。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供货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渭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 1、功能要求：实现执勤执法信息化，规范化，提高执法工作效率。
-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交货期要求：15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
- 5、质保期：一年。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单位	数量
1	警务通采购项目			
1.1	警务通	基本要求： ▲1) 终端品牌和 CPU，均为国产品牌。 ▲2) 移动警务终端包含安全加密卡，支持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无缝对接。 双系统隔离： 1)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系统文件独立。 2) 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 3) 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 4) 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 处理器要求： ▲1) 国产自研。 操作系统要求： 国产操作双系统。 网络制式要求： 双卡双待,全网通。 存储要求： 1) 运行内存（RAM）≥12 GB。 2) 机身内存（ROM）≥256 GB。	部	24

		屏幕要求： 1) 屏幕尺寸≥ 6.65 英寸。 2) 屏幕色彩≥ 10.7 亿色，分辨率$\geq 2688 \times 1216$ 像素。 拍摄功能要求： 1) 后置主摄像头≥ 5000万像素 2) 前置摄像头≥ 1300 万像素。 传输功能要求： 1) NFC：支持读卡器模式、点对点模式。 2) 定位：GPS/Glonass/北斗，支持独立北斗定位。 3) 通信：支持卫星通信功能。 其它要求： 1) 电池容量$\geq 4750\text{mAh}$（典型值）；支持 Type-C 数据线接口；支持 HOTA 在线软件升级。 ▲2)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报告。 ▲3) 针对该产品，提供陕西省公安行业省级代理厂商对项目授权书。 对接要求： 1) 对接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系统，实现一线民警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移动业务的需求，提高公安机关应急指挥、快速反应、高效服务的能力。供应商须保证应用的持续更新、功能的不断完善。 2) 供应商按照公安部新一代移动警务相关要求及陕西省公安厅应用对接规范进行迁移改造，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应用系统全部兼容。		
1.2	安全加密卡	基本要求： 放置在 SIM 卡上插入移动警务终端卡槽中，可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支持 Nano SIM 卡类型。 性能要求： 1) RSA1024 密钥对生成≤ 3 秒/对；RSA1024 签名/解密≥ 3 次/秒；RSA1024 验证/加密≥ 10 次/秒。	张	24

		2) RSA2048 密钥对生成 ≤ 19 秒/对; RSA2048 签名/解密 ≥ 2 次/秒; RSA2048 验证/加密 ≥ 5 次/秒。 3) SM2 密钥对生成 ≤ 0.3 秒/对; SM2 签名/解密 ≥ 2 次/秒; SM2 验证/加密 ≥ 2 次/秒。 4) SM3 摘要 ≥ 15 Kbps 5) SM1 加解密 ≥ 5 Kbps 6) SM4 加解密 ≥ 50 Mbps。 物理特性及环境要求: 1) 存储器保存: 至少 10 年; 2) 存储器擦写次数: 至少 10 万次; 3) 运行环境温度: -25°C 到 $+85^{\circ}\text{C}$; 4) 存储环境温度: -40°C 到 $+125^{\circ}\text{C}$; 资质要求: ▲1) 提供《软件产品证书(嵌入式)》 ▲2)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1.3	手机卡	通话时间 ≥ 200 分钟/月, 流量 $\geq 70\text{G}$ /月, 不少于三年。提供手机直连卫星通话及短信功能。	张	24
2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1	执法记录仪	1) 尺寸: 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 $100\text{mm}\times 60\text{mm}\times 30\text{mm}$; 2) 防护等级: 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 持续 2h); 3) ▲定位功能: 执法记录仪支持单北斗定位; 水平定位精度应小于等于 1 米, 位置更新率不低于 1Hz; 4) 视场角: 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 $\geq 115^{\circ}$; 5)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具有彩页屏, 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大于等于 3.0in, 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大于或等于 $350\text{cd}/\text{m}^2$; 6) 视频性能: 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时, 在开启无线传输功能下, 帧率 30 帧/s, 视频分辨力 ≥ 800 线, 常规情况下, 帧率 30 帧/s, 视频分辨力 ≥ 900 线; 7) 摄像头: 执法记录仪内置主摄像头、前置副摄像头、后置摄像头 3 个摄像头, 支持主摄像头和后置摄像头同时	部	26

		摄录并保存，后置摄像头可实现点对点视频通话功能，视频通话时以画中画的形式呈现，副像头可自动对焦，可外接摄像头，外接摄像头支持分辨率为 1920×1080 音视频摄录； 8) ▲视频防抖：主摄像头支持视频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在开启防抖功能后，使用抖动台和“+”字图形进行试验，距离样机 1m 处，色温 5000K，X、Y、Z 轴在 1Hz 振动频率，振动幅度 1° 条件下，同一位置点在视音频信息中的最大振动像素差应<5 像素； 9) 电池：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11h；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22h；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视音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10h，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20h；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进行连续本地录制和视音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单块电池连续摄录时间≥8h，更换一次电池连续摄录时间≥16h； 10) 语音质量：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语音质量客观评价 (POLQA) 得分应不小于 3 分； 11) 数据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录像过程中(录像分辨率为 1920×1080), 7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改变且数据不应丢失； 12) ▲语音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声音提示和语音播报 2 种操作提示方式，开启语音播报后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13) 执法记录仪应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 60s 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 300s 的视音频信息，具有开启/关闭紧急摄录功能，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4) 远程控制：执法记录仪支持管理平台通过无线网络对样机进行配置，实现平台关联、视频分辨率参数配置，定		
--	--	---	--	--

	位频率配置、人脸库和车牌库配置，支持全量包和差分包进行远程升级，支持接收平台下发的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启/停止录像、抓拍图片、开启/停止视频通话、开启/停止语音通话、远程遥毙记录仪，远程重启记录仪，录像视频和抓拍图片可保存在本地； 15) 硬件配置：执法记录仪内置 CPU 为 8 核、主频率不低于 2.0GHz, 操作系统为安卓 10.0, 支持安装和卸载基于安卓系统的 APP 软件； 16) 佩戴方式：支持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等 10 种不同佩戴/固定方式，支持红蓝爆闪肩夹； 17) Type-C 接口传输速率：执法记录仪可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和充电，移动磁盘读取速率不低于 250Mbps； 18) 卡槽及电池仓：执法记录仪为双卡位卡槽设计，支持 Nano SIM 卡和 TF 卡，电池仓盖具备锁定装置，锁定后无法打开电池舱盖； 19) 最低可用照明度：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力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力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leq 3.01x$； 20) 接口：支持 mini USB 或 Type-C 接口充电，支持电池座充充电，电池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21) ▲高低温工作：执法记录仪可在极寒天气温度$(-30 \pm 3)^{\circ}\text{C}$，持续工作时间$\geq 18\text{h}$，在高温天气温度$(55 \pm 2)^{\circ}\text{C}$，持续工作时间$\geq 16\text{h}$，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22) ▲场景摄录功能：可通过本机菜单选择相应场景进行摄录，摄录过程中可显示场景名称并在录制的视频中自动叠加场景名称； 23) ▲设备应具备《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 设备应具备工信部出具的芯片单北斗定位证书。 注：以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	--	--

		出具的满足 GA/T 947-2015 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作为核对依据，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		
2.2	执法记录仪定向流量卡	1) 专用号段：13 位号段 2) 网络：4G/5G（陕西省内） 3) 行业大类：公共安全 4) 支持定向(定向访问)大流量 5) 支持定向(VRDN 关闭公网/5G 定制 DNN)大流量	张	26

五、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需要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供应商需要提供合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

2、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 5*8*365 的远程技术支撑。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供应商对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4、供应商须在“三包”范围内免费提供该产品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七、验收标准

1、按照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清点设备序列号，查看设备型号与配置，检查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采购清单的一致性；检查设备保修期证明，检查保修承诺符合性。

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3、项目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实施过程资料等）完整准确。

4. 完成用户方运维培训，并落实售后服务措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资格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1.4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出具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原件的，同时需要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有/无）____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活动（存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_____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附件 8:

非联合体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 _____（投标人）独立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9: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渭南市公安局华州分局警务通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技术和商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报价函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质量保证
- (四) 售后服务
- (五)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供货期_____，并确保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本表中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
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费、
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单位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或修改报价明细表。如
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供货期	15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4	质保期	一年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注：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招标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此表。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如有偏离在说明项予以说明。

2. 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 技术指标不得复制采购文件参数，必须按照实际技术参数填写。

4. 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一)、拟担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从事该行业 年限、经验	拟在该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备注
项目 主要 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